

CB(1)1916/05-06(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No. : 2918 7480

Fax No. : 2869 4420

22 June 2006

Miss Anita H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iss Ho,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6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0 May 2006 seeking clarification on various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6. Attached please fi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issues raised in your letter.

Yours sincerely,

(Ms Priscilla TO)

fo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Encls.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信件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草案第4條

私人圖書館(例如由徵收會員費的會所經營的圖書館)，如有向會員提供租借連環圖冊及影片的服務，會否受這項新訂的權利影響？

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5(2)條，「租賃」是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令作品的複製品在該複製品將予或可予歸還的條款下供人使用。這項「租賃」的釋義適用於現時《版權條例》下有關電腦程式及聲音紀錄的租賃權。《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擬就現行的第25(2)條作出修訂，因此，這項釋義也適用於連環圖冊及影片的擬議租賃權。

2. 如會所經營的私人圖書館就向會員提供連環圖冊或影片的服務收取費用，則擬議的租賃權將適用。如私人圖書館提供免費租賃服務，但有關會所實際上是利用該項租賃服務來吸引更多會員，以收取會員費賺取更多收入，而有關租賃活動又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則版權擁有人或可以該會所從租賃活動獲得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為由，向該會所採取民事法律行動。另一方面，如有關會所是非牟利的，所提供的租賃服務也並非為了圖利，在這種情況下，擬議的租賃權便可能不適用。因此，擬議的租賃權適用與否，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草案第7及8條

第35(3)條、第35A條和擬議的第35B條之間有何關係？當局可否修改這三條的內容，以便更清晰確定有關電腦程式、音樂聲音紀錄或電子書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律地位？

3. 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現行第35A條就第35(3)條訂定適用的例外情況，以便全面放寬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然而，如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實際上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或電子書(第35A(2)至(4)條)，這項放寬條文便不適用。擬議的第35B條擬放寬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有法律責任，但放寬條文不適用於作商業經銷用途的平行進口作品，也不適用於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的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除非有關的業務最終使用者是教育機構和圖書館。

4. 因此，現行第 35A 條和擬議的第 35B 條分別訂定版權作品複製品不會成為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不同情況。就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如第 35A 條或第 35B 條適用於該複製品，或第 35A 及 35B 條同樣適用於該複製品，則該複製品便不屬於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我們會考慮如何改善第 35、35A 及 35B 條的條文，以避免引起任何疑問。

草案第 11 條 — 新訂第 40A 條

慈善宗教團體可否被視作指明團體，因而可以從大型書籍摘錄聖詩或歌曲，並以大字體複製，供視力欠佳或難以手持較重書籍的長者使用？

5. 根據擬議的第 40A 條，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指明團體」的定義，包括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組織。因此，一般來說，主要宗旨屬慈善宗教性質的宗教團體，會被視作指明團體。

6. 根據擬議的第 40C 條，指明團體可在指明情況下製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根據擬議的第 40A 條，閱讀殘障人士界定為有下述殘障的人士 —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因年老而視力減弱的長者，如視力減弱至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可接受的水平(見上文(b)項)，則可算作「閱讀殘障人士」。慈善宗教團體可根據擬議的第 40C 條，為這些長者製作大字體的複製品。然而，對於沒有任何閱讀殘障的長者(例如只是視力欠佳，但可以眼鏡作出矯正，或因年老而難以手持較重書籍)，擬議的第 40C 條並不適用。

草案第 11 條 — 新訂第 40C(4)(a)條

如指明團體事先將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有關版權擁有人可否反對或拒絕批准指明團體製作該等文本？指明團體如不事先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後果又會如何？擬議條文的政策原意是什麼？

7. 第 40C(4)條訂明要發出通知的規定，而不是規定要事先取得同意。根據擬議第 40C(4)(a)或(b)條，指明團體必須在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或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有關的

版權擁有人。該條文的原意，是讓版權擁有人得知哪個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從而確保不會有人濫用擬議的允許作為。如版權擁有人懷疑有人濫用允許作為，他們可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聯絡指明團體，安排檢查根據第 40E 條在製作或供應該等文本後須備存的記錄。)

8.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違反第 40C(4)條的罰則。任何人違反這條文，可當作為違反法定責任而被起訴。換言之，版權擁有人可根據普通法的侵權法提出訴訟，訟因是有關指明團體違反法定責任。

草案第 12 條

條例第 37(3)條與增訂的公平處理條文有何關係？應以哪項條文為準？

9. 一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II 部第 III 分部所訂有關允許作為的現行條文，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即第 41A 及 54A 條)須受《版權條例》第 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

草案第 13 條

根據新訂第 43(1)條，在教育機構中在主禮嘉賓等人面前進行表演，會否視作「公開表演」？

10. 《版權條例》第 43 條規定，凡在教育機構中為指明目的而向指明的觀眾或聽眾表演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則就侵犯版權而言，該表演不屬公開表演。《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觀眾或聽眾的組合由教師、學生及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擴大至涵蓋學生的近親。經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後，我們無意把觀眾或聽眾組合擴大至涵蓋學校的主禮嘉賓。

草案第 16 條

就立法會或司法機構而言，新訂第 54A 條會否對第 54(1)條構成影響？

11. 《版權條例》第 37(5)條訂明，條例第 II 部第 III 分部關於允許作為的條文應各自獨立詮釋，因此某項作為不屬於某條文範圍內，並不代表其不屬於另一條文的涵蓋範圍。所以，有關公共行政目的之公平處理的擬議第 54A 條，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現有的第 54(1)條的運作。

第 22 條 – 新訂第 118(1)(f)條

根據擬議的第 118(1)(f)(i)條，「某人」一詞會否被理解為指任何其他人，以及會否排除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擬出售該複製品的人？控方是否須辨別該另一人，並證明該另一人將會出售該侵權複製品？「某人」一詞亦已加入在新的第 118(1)(f)(ii)、118(1B)及(2A)條內。

12. 在擬議的第 118(1)(f)(i)條中，「某人」一詞包括管有侵權複製品和擬出售該複製品的人，以及擬出售該複製品的任何其他人。控方不一定須要辨別將會出售該侵權複製品的人。控方可視乎案件的情況，依據被發現的大量侵權複製品，提出有力的推論以證明該等複製品擬供出售之用，而無須辨別實際上擬出售該等複製品的人。

把「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一句放在「某人」一詞之後並緊接該詞，「某人」會否只被詮釋為「任何人」，而非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這是否意指任何個人即使沒有經營業務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如該複製品將被其他經營業務的人出售，他也須負上刑事責任？當局是否修訂了政策原意？

13. 《版權條例》現行的第 118(1)(d)條旨在打擊兩類非法活動：第一是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在「經銷」(即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收取報酬而分發)的業務過程中，出售、出租或分發該複製品；第二是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商業用途，但不包括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是業務最終使用者)。我們在《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重新擬訂第 118(1)條，使這兩類非法作為分別受兩項獨立條文所規限，即新的第 118(1)(f)條打擊第一類作為(即管有侵權複製品以供「經銷」)，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而新的第 118(2A)條則打擊第二類作為(即管有以供業務最終使用)，並只適用於四類版權作品，分別是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14. 一直以來，與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的管有罪行，均旨在針對參與在業務中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侵權者。我們認為，在過程中提供協助(即把侵犯版權複製品由一處運到別處，以及為此等複製品提供貯存設施)的人，也應受到管制。當局根據現行的第 118(1)(d)條，一直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這些活動。我們希望指出，現行第 118(1)(d)條中為針對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加入的「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若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一併理解，並無指明「目的」是指被告人的目的。因此，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如為他人經銷業務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

品，須負上刑事責任。對於現行針對經銷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活動的刑事條文，我們無意透過《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修改其適用範圍。

15. 至於新的第 118(1)(f)條，「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一句中的「某人」須詮釋為「任何人」，而非只限於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這反映現行第 118(1)(d)條有關經銷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之罪行的適用範圍。

草案第 22 條—新訂第 118(1)(g)條

根據 *The New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分發」是指「把各部分或份數在若干名收受人當中分配；給予若干人每人一份，籠統地攤分」(以上是本文所作的譯文)。某人向若干人分發的，應否不僅為「一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而是「多份侵犯版權複製品」？「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涵義為何？這項條文考慮的又是哪些情況？

16. 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e)(iii)及(iv)條旨在打擊只涉及在「經銷」業務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侵權作為，而非任何業務最終使用者作出的侵權作為。我們已重新擬訂這幾款條文，成為新的第 118(1)(e)條，以清楚闡明這用意。新訂第 118(1)(g)條是根據現行第 118(1)(f)條(即針對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至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分發作為的條文)而重新擬訂，並根據現行第 118(1)(e)(iii)及(iv)條重新擬訂後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改。有一點須注意的是，「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字句在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f)條中已經存在。當局一直有根據這條文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把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上載至互聯網的作為。對於針對分發版權作品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刑事罪行，我們無意透過《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更改其現行的適用範圍。有一點須注意的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一份侵犯版權複製品」這個單數詞亦指眾數。

草案第 22 條—新訂第 118(2F)條

一家公司通常由多名合夥人及經理負責內部管理。如在公司一名秘書的電腦內發現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誰會根據新的第 118(2F)條及現行的第 125 條而被檢控？

17. 如內部管理的責任由法人團體／合夥的不同董事／合夥人／人士分擔，控方會根據個案的事實及證據，以決定誰會根據擬議的第 118(2F)條被檢控。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的第 125 條，同意或縱容有關法人團體或有關合夥的合夥人觸犯該罪行的董事／合夥人／人士會被檢控。控方會視乎每宗個案所得的證據，決定

哪項罪行適用於有關個案的特定情況，可能沒有人或有多於一人因任何一項罪行而被檢控。

新訂第 118(2F)條的字眼(「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與新訂第 118(1A)及(1B)條不同。在新訂第 118(1A)及(1B)條中，「除非有相反的證據」是用作指明被告人只須承擔援引證據的責任。請解釋為何對新訂第 118(2F)及 119B(6)條有關援引證據的責任的描述會不一致。

18. 現時草擬的第 118(2F)條(與新的第 118(2G)條一併理解時)對被告人施加的無疑是援引證據的責任。為求一致，我們會考慮應否及如何在第 118(2F)條及 119B(6)條採用類似的字詞。

草案第 24 條 — 新訂第 119B(1)及(2)條

根據新的第 119B(1)及(2)條，如某公司定期及頻密地複製同一份報章，該公司是否屬犯罪？如某公司在不同日子，製作不同報章中不同文章的複製品，該公司是否屬犯罪？控方是否需要證明有關作為會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實際或重大經濟損失？

19. 在第 119B(1)及(2)條中訂定擬議刑事罪行的政策原意，是要打擊業務最終使用者定期或頻密地作出，並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侵權作為，當中涉及為分發而複製報章、雜誌、期刊或書本所載版權作品，或分發報章、雜誌、期刊或書本所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某公司在不同日子，製作不同報章中不同文章的複製品，如該公司是定期或頻密地作出該等侵權作為，因而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而複製／分發範圍又超出根據第 119B(14)條制定的規例所訂立的數量界限，則該公司亦可能觸犯罪行。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第 119B(1)及(2)條，以清楚反映上述政策原意。

20. 除了該罪行的其他元素外(即定期或頻密地作出，及超越規例將訂定的數量界線)，控方也需要證明有關侵權作為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然而，擬議第 119B(1)條的字眼沒有規定有關侵權作為必須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重大經濟損失。

草案第 24 條 — 新訂第 119B(4)條

第 1 款並不適用於教育機構，這是否意味着教育機構可製作複製品而不受任何數量界限所限制？

21. 擬議的第 119B(4)條旨在為由政府擁有和營辦，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或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使這些教育機構免受第 119B(1)條所規限，從而確保不會妨礙課堂教學。我們完全認同學校不應侵犯版權。學校雖然免受擬議罪行所規限，但如侵犯版權，仍須負上

現行法例所載的民事法律責任。任何學校如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便可能根據現有及日後針對此行為的條文，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草案第 24 條 — 新訂第 119B(9)(b)條

以一本罕有並已絕版的書本來說，在決定被告人可否援引新的第 119B(9)(b)條的免責辯護時，怎樣的價格和條款屬「合理的商業條款」？法庭如何決定什麼是「合理的商業條款」？

22. 草案並無訂明「合理的商業條款」一詞的定義。法庭很有可能在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字面的意思，把這個詞語詮釋為在商業方面合理的條款。這個詞語亦見於《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64(5)條)及英國《1997 年專利法令》(第 48A(2)(a)條)有關強制性特許的相應條文。根據該等條文，申請強制性特許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已「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向專利持有人徵求特許，並且沒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成功取得該項特許。

草案第 55 條 — 新訂第 273A(2)(c)條

向公眾發放某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是否應獲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才可根據第 273A(2)條提出民事訴訟？不然，會否出現多重法律程序的情況？

23. 我們的原意是，擬議的第 273A(3)(c)條應該只涵蓋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發放、提供、廣播該作品或把該作品納入有線傳播節目內的人。我們會考慮修訂這些條款，使上述原意更加清楚明確。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六月